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文件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2、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4、附件资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朗博科技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王曙光董事长致辞，介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质询

四、解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休会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宣布会议闭幕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议案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作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附件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0号”《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朗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1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不含税）2,741.9949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2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核准及备案情况
1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13,299.0000	7,294.0271	坛发改备字【2016】08号
2	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4,717.6000	2,587.4353	坛发改备字【2016】06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96.6000	4,495.5427	坛发改备字【2016】07号
合计		<b>26,213.2000</b>	<b>14,377.0051</b>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	--------	----------

1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7,294.0271	3,163.0991	43.37%
2	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2,587.4353	724.7050	28.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5.5427	356.9800	7.94%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其中“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36 个月延长至 7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24 个月延长至 7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底）。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变化，慎重推进项目建设。

2023 年 1-10 月中国市场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01.6 万辆和 2,39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0%和 9.1%，中国汽车销量整体呈现稳中有增的态势。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35.2 万辆和 72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9%和 37.4%，市场占有率达到 30.4%，较去年同期提高 6.4 个百分点，而传统燃油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则持续下降。公司的募投项目现阶段主要面向燃油汽车，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和双碳政策的稳步推进，新能源车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也受到影响；公司为了适应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市场需求的新变化，正积极开拓新能源市场，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橡胶件的开发和供应，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稳步进行，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公司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仍然有所滞后。

鉴于目前行业面临的压力、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现有产能的饱和度较高，为避免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继续延长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其中“汽车动

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36 个月延长至 84 个月（即 2024 年 12 月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24 个月延长至 84 个月（即 2024 年 12 月底）。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以及三会文件等，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做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